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
补充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195 号）及所附的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，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布的《英飞拓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和《英飞拓：2016 非公开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同时，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向证监会报送了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英飞拓：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此前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宜出具了信会报字

[2016]第 350071 号《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简称“《普菲特审计报告》”）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该审计报告。目前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63195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重点问题三（1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《普菲特审计报告》进行了补充并重新披露，除此之外，《普菲特审计报告》未作其他修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